

案例选编



北京出版社

案 例 选 编

北京市司法局法律常识

辅助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完成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争取五年时间全民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任务而编写的。它汇集了有关宪法、治安管理、刑事犯罪、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损害赔偿等各方面的案例，并通过对各种形象生动的案例的分析，讲解了法律知识和法律观点。既适于作法律普及工作者的辅助教材，又可供各界群众学习法律时参考。

案 例 选 编

Anli Xuanbian

北京市司法局法律常识
辅助教材编写组 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0,000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8,000
书号：6071·9 定价：0.83元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向全体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规定和党中央“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的要求，一个全党重视、全民动员，大张旗鼓地普及法律常识的热潮，正在全国蓬勃兴起。这是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措施，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加速四化建设的有力保障。

为适应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这一新形势的需要，司法部组织编写、出版了《职工法律常识读本》、《农民法律常识读本》和《干部法律常识读本》。为了辅导法制课教员讲好法律常识读本，帮助广大读者加深对读本的理解，我们按照上述法律常识读本的体系和需要，编了两本辅助性的教材：《案例选编》和《法律常识问题解答》。前者试图用形象生动的案例说明读本中的法律观点；后者用以阐述读本的主要观点，解答疑难问题。

这两本辅助教材是由北京市司法局宣传处主持编写的。参加《案例选编》编写的有北京市司法局宣传处和东城、西城、崇文、宣武、海淀五个区司法局的一些同志。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仓促成章，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祈求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编 有关宪法的案例 (1)

1. 王××非法拘禁案 (1)
2. 杨××、夏××刑讯逼供案 (2)
3. 赵××侮辱案 (3)
4. 张××诽谤案 (3)
5. 冯××诬告陷害案 (4)
6. 高××非法搜查案 (5)
7. 陈××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案 (5)
8. 袁×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 (6)
9. 段××打击报复案 (7)
10. 钱××、孙××残害婴儿案 (8)
11. 张××拒绝赡养父母案 (8)
12. 刘××虐待案 (9)
13. 高××虐待案 (10)
14. 孙××抗税案 (10)
15. 张××破坏选举案 (11)
16. 季××敲诈勒索案 (12)
17. 王××故意毁坏公共财物案 (12)
18. 马××玩忽职守案 (13)

第二编 有关治安管理的案例 (15)

1. 赵××等人结伙打架被拘留 (15)
2. 钱××等人扰乱娱乐场所秩序被罚款 (15)

3. 周××等人扰乱商场秩序被罚款	(16)
4. 魏××等人扰乱运动场秩序被拘留	(17)
5. 郑××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被劳动教养	(17)
6. 单××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被拘留	(18)
7. 管××损毁国家机关尚在发生效力的布告被拘留	(18)
8. 龚××污损名胜古迹被罚款	(19)
9. 沈××出售淫秽、荒诞的图片被罚款并停止营业.....	(20)
10. 吴××赌博被劳动教养.....	(20)
11. 白××在禁渔区钓鱼被罚款.....	(21)
12. 孔××在禁止通行地区通行被罚款.....	(21)
13. 田××向火车投掷石子被拘留.....	(22)
14. 张××损毁路灯被拘留.....	(22)
15. 熊××调戏妇女被拘留.....	(23)
16. 廖××殴打他人被拘留.....	(23)
17. 于××辱骂他人被拘留.....	(24)
18. 邹××故意污秽他人身体被拘留、罚款.....	(24)
19. 韩××诈骗财物被劳动教养.....	(25)
20. 袁××偷窃财物被劳动教养.....	(25)
21. 许××带头哄抢社员的西瓜被拘留.....	(26)
22. 满××损害果园果实被罚款.....	(26)
23. 徐××阻碍交通被罚款.....	(27)
24. 李××涂改户口证件被罚款.....	(27)
25. 朱××在街道上倾倒垃圾被罚款.....	(27)
26. 贾××故意损害花木被罚款.....	(28)
27. 刘××屡次违反治安管理被劳动教养.....	(28)
第三编 有关刑事犯罪的案例.....	(29)
一、罪与非罪的案例	(29)
1. 张×伤害案	(29)

2. 张××流氓案	(30)
3. 刘××强奸案	(31)
二、区别这种罪和那种罪的案例 (31)	
4. 马××盗窃、破坏通讯设备案	(31)
5. 赵××、张××盗窃案	(32)
6. 张×甲等抢夺案	(33)
三、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案例 (35)	
7. 韩×故意杀人案	(35)
8. 娄××过失杀人案	(36)
四、刑法效力案例 (37)	
9. 王××贪污案	(37)
五、刑事责任案例 (38)	
10. 林×故意杀人案	(38)
11. 张××故意伤害案	(38)
六、正当防卫案例 (39)	
12. 邱××正当防卫案	(39)
13. 徐××正当防卫案	(41)
14. 王××防卫过当案	(41)
七、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案例 (42)	
15. 孙××、李××抢劫（预备）案	(42)
16. 江××强奸（未遂）案	(43)
17. 丁××、吉××杀人案	(44)
八、共同犯罪案例 (45)	
18. 王×、孟××贪污、盗窃案	(45)

19. 张××、田××等流氓集团案.....	(46)
20. 李××、王××强奸案.....	(47)
九、孕妇不适用死刑案例.....	(48)
21. 孟××故意杀人案.....	(48)
十、死缓抗拒改造案例.....	(49)
22. 石×在死缓执行期间抗拒改造案.....	(49)
十一、自首案例	(50)
23. 张甲、张乙故意杀人案.....	(50)
24. 郑×抢劫、盗窃案.....	(51)
十二、坦白从宽案例	(52)
25. 刘××贪污案.....	(52)
26. 赵××等流氓、伤害案.....	(53)
十三、数罪并罚案例	(54)
27. 王××盗窃、抢劫、强奸案.....	(54)
28. 张××诈骗案.....	(55)
十四、法律类推案例	(55)
29. 郝×等贩卖、放映淫秽影片案.....	(55)
30. 张××妨害婚姻家庭案.....	(56)
十五、反革命罪案例	(57)
31. 郑××特务案.....	(57)
32. 戴××、陈××反革命破坏案.....	(58)
33. 匡××阴谋颠覆政府、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59)
34. 王××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60)

十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例	(61)
35. 程××、张××强奸、流氓集团案	(61)
36. 高××流氓、杀人案	(61)
37. 陈××强奸、抢劫案	(62)
38. 刘××杀人、放火案	(63)
39. 钱××爆炸案	(63)
40. 王××强奸案	(64)
41. 李××奸淫幼女案	(65)
42. 梁××、马××共同强奸案	(65)
43. 赵×故意伤害案	(66)
44. 刘××拐卖人口案	(67)
45. 赵××、李××抢夺枪支弹药、故意杀人案	(67)
46. 龚××、张××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 活动案	(68)
47. 蒲××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案	(69)
48. 周××传授犯罪方法、惯窃、脱逃案	(70)
49. 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71)
十七、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案例	(72)
50. 吴××投机倒把集团案	(72)
51. 张××贪污案	(73)
52. 王×贪污、受贿案	(74)
53. 刘××诈骗案	(76)
54. 薛××走私案	(77)
55. 苏×受贿、索贿案	(77)
56. 庞××等三人贩卖毒品案	(78)
57. 满××盗窃案	(79)
58. 刘××盗窃案	(80)
59. 陈××滥伐林木、玩忽职守案	(80)

60. 祁××、忽××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	(81)
61. 刘××玩忽职守案	(83)
第四编 有关婚姻法的案例	(84)
1. 政府为他们作主	(84)
2. 反对父母干涉婚姻	(85)
3. 包办买卖婚姻	(87)
4. 张×暴力干涉婚姻被判刑	(89)
5. 借婚姻关系骗取财物	(91)
6. 非法婚姻被解除	(92)
7. 丈夫被判刑，妻子要求离婚	(93)
8. 吵闹夫妻难长久	(94)
9. 这起离婚案处理得好	(95)
10. 夫妻感情破裂，应准予离婚	(97)
11. 因草率结婚导致离婚	(98)
12.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99)
13. 寡妇改嫁不容干涉	(99)
14. 赵×索要抚养费案	(100)
15. 外祖母向外孙索要赡养费案	(101)
16. 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103)
17. 夫妻虐待老母，双双被判徒刑	(104)
第五编 有关经济合同法的案例	(106)
1. 口头订合同，一方不履行	(106)
2. 非法私揽汽车，受到法律制裁	(107)
3. 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应视为无效	(109)
4.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合同应视为无效合同	(110)
5. 质量要求不明确，乙方粗制滥造，质次价高， 引起纠纷	(111)
6. 事先未约定价款，事后发生纠纷	(113)

7. 交货日期不明，买方退货，引起纠纷	(115)
8.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116)
9.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经济合 同法的要求	(118)
10. 承运人有过错造成货物损失的，应由承运人 负担赔偿责任	(119)
11. 承租方造成租赁财产的损坏，应负赔偿责任	(121)
12. 上级领导机关的过错造成合同纠纷，应由领 导机关承担违约责任	(123)
13.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承包合同也应受到法律的 保护	(124)
14. 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是违法行为，应坚决 制止	(126)
第六编 有关继承法的案例	(128)
1.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128)
2. 遗弃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129)
3. 继承权男女平等	(130)
4. 遗产应按法定继承顺序继承	(131)
5. 非法同居关系不能以配偶身分继承遗产	(132)
6. 已经离婚不能再以配偶身分继承遗产	(132)
7.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	(133)
8. 养子女与亲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	(134)
9. 没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没有继承权	(135)
10. 没有形成养父母子女关系的“过继子”没有 继承权	(136)
11. 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对继子女的遗产有继承权	(137)
12. 孙子女、外孙子女可以依法代位继承	(138)
13.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应为第 一顺序继承人	(139)

14. 照顾未成年和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是遗产。 分配的一个原则.....	(140)
15. 继承应体现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141)
16. 遗产分配应按尽义务的多少来确定继承份额.....	(142)
17. 合法的遗嘱应予承认和保护.....	(144)
18. 受赠人有权接受或不接受遗赠.....	(144)
19. 取消了未成年继承人继承权的遗嘱无效.....	(145)
20. 取消了无劳动能力继承人的继承权的遗嘱无效.....	(146)
21.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口头遗嘱无效.....	(147)
22. 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148)
23. 未经协商一致，部分继承人不能单独处理遗产.....	(149)
24.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应先分出一半为配偶 所有.....	(150)
25.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应当先析产再 继承.....	(151)
26. 遗产分割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152)
27. 寡妇有权带产改嫁.....	(153)
28. 无合法继承人的遗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153)
29. 五保户的遗产应收归集体所有.....	(155)
30. 有法定继承人的遗产不能收归国有.....	(155)
31. 继承人应在遗产价值内负责偿还被继承的债务.....	(156)
第七编 有关损害赔偿的案例.....	(158)
1. 双方混合过错，应首先分清各自责任，再分别 承担损害赔偿	(158)
2. 受害人因自己的过错造成损害，应由受害人自 己负责	(159)
3. 父母应承担未成年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160)
4. 精神病人致人损害，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监 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161)

5. 酗酒的人造成损害，应自己承担赔偿责任 (162)
6. 动物致人损害，其饲养人或管理人应负赔偿
责任 (163)
7.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应由致害者承担赔偿责任 (164)
8. 高度危险业务的无过失责任 (165)
9. 法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致人损害，
应根据情况由法人承担赔偿责任 (167)
10. 国家机关对其公职人员的致害行为，应根据
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8)
11. 致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因生活困难，
可以减少赔偿金额 (169)

第一编 有关宪法的案例

1. 王××非法拘禁案

被告人王××，男，四十二岁，某大队党支部书记。

某大队有两户社员的羊被盗，怀疑是本大队两名社员所为，报告了大队党支部书记王××。王××命治保主任把其中一名社员叫到大队部询问，并派人向公社报告。当晚，王××对这名社员辱骂、踢打、刑讯逼供。这个社员交待了偷羊的过程。为追查其他户失羊的事，又将这个社员捆绑起来，威胁说：“不老实就把你吊到梁上去！”时已深夜，王见这个社员不承认再有偷羊的事，便将他锁在小屋里。次日，王又指使他人将另一名社员锁在机磨房里，并在当天上午十时许，与支部副书记提绳持棍对这名社员威胁逼供，迫使其也交待了偷羊的事，但和前一个社员交待的事实不一致，于是继续被关在机磨房内。下午二时，这个社员自缢身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又规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据此，王××受到了法律制裁。

2. 杨××、夏××刑讯逼供案

被告人杨××，男，四十五岁，某大队党支部书记。

被告人夏××，男，五十岁，某大队会计。

社员刘××（哑巴），惑于谣言，独自去邻县山上取“仙水”治哑病，途遇某大队会计夏××，受到盘问。刘比手势，夏怀疑刘是坏人，将其带到大队部。大队书记杨××和夏××等对刘进行非法搜查和审讯。在审讯中，见刘不说话，误认为他不老实，叫人将他捆绑吊打。刘被打昏迷。苏醒后，继续被毒打，及至命已垂危，才派人把他押送公社，途中死亡。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据此，杨××、夏××均被定为刑讯逼供罪，以伤害罪从重判了刑。

3. 赵××侮辱案

被告人赵××，男，五十一岁，某建筑工程队工人。

赵××经常酗酒，惹是生非，多次受到单位和公安机关的批评教育。一天夜里，他喝得醉醺醺的，一脚踢开女浴室的门，闯了进去。正在洗澡的女工刘××等，惊慌失措，急忙穿衣要出去。这时，赵故意将门锁住，破口大骂。次日早晨，刘××到单位上班，赵又当众公然侮辱刘××是“臭娘子”、“比野鸡还不如”等等。刘××受到侮辱后含愤服毒而死。

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据此，某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赵××逮捕、起诉；人民法院以侮辱罪判处赵××有期徒刑。

4. 张××诽谤案

被告人张××，男，二十八岁，某工厂工人。

张××经人介绍与农村女社员王××谈恋爱。过了一段时间，王××感到不合适，遂提议结束恋爱关系。对此，张心怀不满，便捏造事实，给王××所在大队和公社等处写匿名信，说王有作风问题，致使王××的人格和声誉受到损害。于是王向人民法院起诉。

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然侮辱

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据此，被告人张××被定为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半。同时，法院还将该案判决书发往王××所在地区和单位，为她消除不良影响。

5. 冯××诬告陷害案

被告人冯××，男，二十六岁，某单位照相室技术员。

冯××在某单位照相室担任技术员期间，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晚，从家中返回照相室，撬锁破门，伪造现场，窃走日制“柯尼卡”照相机一架，价值人民币一千二百三十元。随着侦查的深入，怀疑是冯××或者戚××所为。此时，冯××“主动”给侦查人员提供“线索”，意图转移视线，把侦查目标集中到戚××身上。继之，他仍感到有被查破的危险。一天晚上，冯借故去戚家，乘他人不备之隙，将窃得的照相机悄悄藏在戚家院内一杂物箱内，意图栽赃陷害。进而，他用捏造的事实证据，对戚××进行“揭发检举”。结果，戚××被错捕。后经预审和技术鉴定，才真相大白，将戚××释放，冯××被捕归案。

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据此，某人民法院以盗窃罪、诬告陷害罪，分别判处冯××有期徒刑各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